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冶市大箕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大冶市大箕铺鑫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双方就大冶市市民文创技能实训基地土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冶市市民文创技能实训基地土方工程。
2. 工程地点：大冶市大箕铺镇。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凤凰路以西、兴高路以南、熊家州大道以北、春润路以东(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

大冶市市民文创技能实训基地土方工程（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12573383.02元)；最终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开工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7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进度达到 90%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自行负责维护和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农关系,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冶市大箕铺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3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20281011076481F 组织机构代码：91420222MA4944P71Q

地址：大冶市大箕铺镇大箕铺街001号 地址：大冶市大箕铺镇高家坳小区210号

邮政编码：435100

邮政编码：435100

法定代表人：张世磊

法定代表人：许文煜

委托代理人：张世磊

委托代理人：曹骏骏

电话：0714-8010004

电话：0714-801888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大冶农村商业银行大箕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4010000000023239

账号：422422013011000205860